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商证券"或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于2024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,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经审议,作出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浙商资本联合浙商投资对浙商聚金嘉融高投基金(合肥)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进行投资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发挥投资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,进一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大局,有效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,浙商资本联合浙商投资与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通过基金的形式进行合作,双方合作设立"浙商聚金嘉融高投基金(合 肥)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"母基金,浙商资本联合浙商投资拟正式对基金进行 投资,投资额度上限为5亿元,其中,浙商资本3亿元、浙商投资2亿元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